

※第 1 群組 文山 區 萬福 國小

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：114 年 7 月 2 日

審閱項目	審議/審閱細項	備註說明	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			
			非常符合	符合	稍微符合	非常不符合
一、 現況與背景分析	1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，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。 *參考附表 8，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。	1. 本校課程計畫藉由 SWOT 分析釐清內部優勢劣勢，與外部機會威脅，透過課發會、領域社群、學年等會議，進行討論與凝聚課程發展共識。 2. 根據 113 年度學生基本學力檢測成績進行分析，找出學生優勢與弱勢能力，擬定推展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。 3.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分析。	V			
二、 學校課程願景	2.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：含特殊教育(身障、資優)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(無者免填)、體育班課程(無者免填)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)。	1. 本校願景因應 12 年國教發展與學校變革，經全校教師討論後，自 105 學年度起修訂為「有競合力的萬福創客」，課程願景為：有品生活、扎根文化、國際視野，並建構學校課程與各種圖像。 2. 個別化學習教室課程亦依據學校願景發展課程。	V			
	2.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、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。	藉由教師會議、學年會議、領域社群會議，形塑學校課程與願景。	V			
三、 課程架構	3.1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(或彈性節數)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。	本校經課發會通過 12 年國教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，並已規劃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，皆符合課綱規定。	V			
	3.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，包括環境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性平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、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(情緒教育、動物保護)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。 *應以簡表方式呈現(參附表 10-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)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。	本校針對相關議題除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外，配合學校每月重要活動、各處室活動推展等，達成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的教學與活動推展。	V			
	3.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，能延續學	畢業班導師已規劃數學課程銜接、品德教育主題課程「萬福好君子」及各種多元學習活	V			

審閱項目	審議/審閱細項	備註說明	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			
			非常符合	符合	稍微符合	非常不符合
	生的學習發展需要。	動，讓學生在畢業考後皆能有動靜均衡的學習發展。				
	3.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，推動書法教育鑑賞、習寫與歷史文化等。 *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，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	本校書法課融入藝術領域課程進行教學，並配合每年春節前，邀請書法家入校指導春聯習寫，並結合課後社團與學生活動競賽，辦理書法鑑賞與觀摩學習。	V			
四、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劃	4.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、設備、時間及教學人力，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。	114 學年度部定領域課程，1-6 年級全部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並經 114.07.02 課發會通過。校訂彈性學習課程，1-6 年級也皆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，並經 114.05.14 課發會通過。	V			
	4.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，如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、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，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。	本校課程發展委會組織健全，並透過學年學群小組與領域社群小組，進行橫、縱向溝通，綜合課程規劃、討論與評鑑。	V			
	4.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、議課、觀課及公開課活動，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。且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實施公開授課活動，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。	本校自 107 學年度，已推動全校教師與校長進行公開觀授議課，114 學年度將持續結合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，與智慧觀議課 APP，推動全校教師公開授觀議課。	V			
	4.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，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。	1. 本校週三活動安排，除處室相關與法令規定之研習外，主要將時間規劃給學年學群小組、領域社群小組進行課程研發與討論。 2. 114 學年度組成 5 個領域，進行課程研發與教師專業成長。	V			
	4.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評鑑，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，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，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。	本校各類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相關規範進行設計，課程評鑑除配合定期評量後進行學年迷思概念分析、補救教學策略外，每學期進行縱向領域課程評鑑，包含：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課程省思，兼具質化與量化，並透過領域社群、各年級學群進行課程評鑑與對話討論。	V			
	4.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	本校網站首頁有固定放置課程計畫連結入口，每學期學校	V			

審閱項目	審議/審閱細項	備註說明	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			
			非常符合	符合	稍微符合	非常不符合
	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已有妥適規劃。	日，亦向家長宣達週知。				
五、 各年級各 領域/科目 課程計畫	5.1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，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，且符合課綱規定。	依十二年國教課程規範，規劃1-6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撰寫內容，並請任課教師進行共備討論後，進入本校專屬線上課程網站填寫，並完成相關內容檢核，且符合課綱規定。	V			
	1.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/主題內容。 *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，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。	1. 各領域課程計畫融入之議題，由教師根據課程內容，融入合適議題進行教學。 2. 教學活動教案設計能確實規畫包含環境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(含情緒教育、動物保護教育)、戶外教育、安全教育(含交通安全)、高年級防災課程融入 AED 等與教學活動相符合的議題，讓學生學習能落實在生活情境中。	V			
	5.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。	本校教師團隊自編之教材：萬福好時光、國際文化、生活容易、多元綜合活動課程等，經各學年教師團隊檢視與修正後，已通過課發會審查，並於114學年度實施自編教材。	V			
	5.4 跨領域/科目課程單元/主題，具課程統整精神，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，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。	本校彈性學習課程，包含：國際文化、萬福好時光、異同看世界、智慧探索、思維謎境和萬福 MAKER，皆具有課程統整精神，具備核心素養精神，並符合總綱節數之規範。	V			
	5.5 特殊教育(身障、資優)課程計畫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附件 7.2 本校特教課程計畫，依規定已經 114.6.25 特推會與 114.7.2 課發會審查通過。	V			
	5.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(含專長領域)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無者免填				
	5.7 體育班課程計畫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、學校課程	無者免填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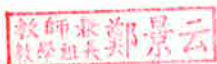
審閱項目	審議/審閱細項	備註說明	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			
			非常符合	符合	稍微符合	非常不符合
	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				
六、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	6.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或其他類課程)之一，並符合國教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」。	1. 1-2 年級彈性學習課程，包含：萬福好時光和異同看世界（內含國際文化課程），屬統整性主題課程，合計每週 3 節課。 2. 3-4 年級彈性學習課程，包含：萬福好時光、異同看世界（內含國際文化課程）和智慧探索，屬統整性主題課程，合計每週 4 節課。 3. 5-6 年級彈性學習課程，包含：萬福好時光、國際文化、異同看世界、思維謎境和萬福 MAKER，屬統整性主題課程，合計每週 5 節課。	V			
	6.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，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、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，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，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。	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與發展，係由學校課程願景出發：有品生活、扎根文化和國際視野，並由導師、藝術、資訊與英語教師團隊協力研發，從學生的生活經驗出發，設計完成本校的校訂課程，並在教學中逐年因應教學做滾動式修正，以符合學生學習的需求和興趣。	V			
	6.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（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），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，課程目標、單元/主題內容、教學重點、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。	彈性學習課程之撰寫格式與內涵，皆符合十二年國教規範及局-部端要求，並能根據課程內容融入重要議題。	V			
	6.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，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，展現多元的精神。	評量方式以素養導向、多元展能為核心，讓教師能掌握課程實施成效，也讓學生能適應發展，發現每位學生的潛在能力與方向。	V			
	6.5 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。 *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，其中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、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。 *納入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。 *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	1. 教師撰寫彈性學習課程時，根據課程內容，適時融入重要議題。 2. 教學活動設計能依課程教學的需求，確實規畫包含環境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(含情緒教育、動物保護教育)、戶外教育、安全教育（含交通	V			

審閱項目	審議/審閱細項	備註說明	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			
			非常符合	符合	稍微符合	非常不符合
	稱、議題融入之單元/主題名稱、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，且非以社團、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。 <u>*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（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），深化課程內容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。</u>	安全）、高年級防災課程融入AED等相關議題活動，讓學生學習能落實在生活情境中。				
	6.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。	1-6年級彈性學習課程：萬福好時光、國際文化、異同看世界、思維謎境、萬福 MAKER 和智慧探索課程，屬自編教材，3-6年級綜合活動、書法課程亦屬自編教材，已經課發會審查通過。	V			
	6.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	本校彈性領域授課教師：萬福好時光、思維謎境為班級導師授課；國際文化、異同看世界，由英語專長教師授課；智慧探索，由具備資訊專業教師授課；萬福 MAKER 由視覺藝術老師授課。	V			
	6.8 特殊教育(身障、資優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附件 7.2 本校特教課程計畫，依規定已經 114.6.25 特推會與 114.7.2 課發會審查通過。	V			
	6.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無者免填				
	6.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，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無者免填				
七、附件	7.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。(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；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，如：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) <u>*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（含「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</u>	依規定辦理並完成上傳。	V			

審閱項目	審議/審閱細項	備註說明	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			
			非常符合	符合	稍微符合	非常不符合
	表」)紀錄亦須上傳。					
	7.2 特殊教育(身障、資優)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規劃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。	依規定辦理並完成上傳。	v			
	7.3 藝術才能班課程(含專長領域)規劃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。	無者免填				
	7.4 體育班課程計畫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無者免填				
	7.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/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。	本校 114 學年度沒有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問題。	v			
	7.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(同 4.3)	已完成 113 學年度教師公開觀授課規劃。	v			
	7.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，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，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，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。(含上下課翻轉)	已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-2 學期全校行事曆、週三教師進修、週五會議行事曆填寫和上傳。	v			
	7.8 課程評鑑計畫(同 4.5)	本校透過學年會議、領域社群會議，定期進行課程評鑑與討論，作為課程修正改進之參考。	v			
	7.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	本校教師授課，符合教育局規範。	v			
	7.9-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% 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。(附表 1)	本校英語學習課程，均由專長教師授課。	v			
	7.9-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，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，現職教師 100%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。(附表 2)	本校本土語言課程，大部份均由外聘專長教師和本校有中高級認證教師授課。其他校內若有安排正式老師授課都有取得臺北市自辦本土語初、進階研		v		

審閱項目	審議/審閱細項	備註說明	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			
			非常符合	符合	稍微符合	非常不符合
	(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。)	習證書。				
七、附件	7.9-3 現職教師 100%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。(附表 3)	本校現職教師，正式和其他代理教師皆已完成教育規範之研習與培訓課程。	V			
	7.9-4 學生藝術領域(藝術與人文領域)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。(附表 4)	本校藝術領域課程，均由專長教師授課。	V			
	7.9-5 學生自然科學、科技(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)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。(附表 5)	本校自然領域課程，均由專長教師授課。同時對自然有濃厚興趣的教師授課。	V			
	7.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，包含英語閱讀、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。	本校雙語課程與活動推展，已納入英語閱讀、收聽 ICRT、電視牆每日播放英語練習等活動。	V			
	7.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(附表 6)	課程計畫已依照審查意見改進。	V			
	7.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(附表 7)	無須勾選，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。				
格式檢查	7.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	■完成 □未完成				
	7.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、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(00 區 00 國小)	■完成 □未完成				
	7.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(如：課發會、特推會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)	■完成 □未完成				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